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成果学分认定标准（试行）

| 类型 | 认定项目 | 认定内容及标准 | 学分 | 认定依据及部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科技能竞赛 | 学科竞赛 | 大学生学科竞赛 | 国家一等 | 5.0 | 1、表中均为国家和省级的一类竞赛。在国家级二类、省级二类中获奖的，可视竞赛难度和专业具体情况，按照不超过一类竞赛对应获奖等级的一半学分计算。2、同类竞赛以最高获奖等级计算，不累加，各系部认定。 |
| 国家二等 | 4.0 |
| 国家三等 | 3.0 |
| 省级一等 | 2.0 |
| 省级二等 | 1.0 |
| 省级三等 | 0.5 |
| 职业技能大赛 | 大学生职业技能大赛 | 国家一等 | 5.0 |
| 国家二等 | 4.0 |
| 国家三等 | 3.0 |
| 省级一等 | 2.0 |
| 省级二等 | 1.0 |
| 省级三等 | 0.5 |
| 职业职场类竞赛 |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竞赛、 “挑战杯”竞赛、创业大赛等 | 国家一等 | 5.0 |
| 国家二等 | 4.0 |
| 国家三等 | 3.0 |
| 省级一等 | 2.0 |
| 省级二等 | 1.0 |
| 省级三等 | 0.5 |
| 院市级一等 | 0.5 |
| 科研技术服务 | 科研项目 | 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等 | 国家级 | 4.0 | 负责人满分，前2-4名成员减半，各系部认定 |
| 省部级 | 3.0 |
| 校级 | 2.0 |
| 完成企业委托100万以上的课题并结题 | 3.0 |
| 完成企业委托50-99万以上的课题并结题 | 2.0 |  |
| 完成企业委托5-49万以上的课题并结题 | 1.0 |  |
| 实质性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并结题 | 1.0 | 课题负责人考核，系部审核认定 |
| 科研技术服务 | 论文著作 | 教育厅职称文件规定的一类论文，公开发表专著 | 10.0 | 第一作者满分，前2-4名作者学分减半，各系部认定 |
| 二类学术期刊、全国性报刊论文，公开发表编著 | 5.0 |
| 三类学术期刊、省报刊论文 | 3.0 |
| 四类学术期刊 | 1.0 |
| 协助教师、参编教材出版 | 1.0 |
| 专利发明 | 软件著作权 | 5.0 | 第一作者满分，前2-4名作者学分减半，各专业和各系部认定，教务处审核 |
| 发明专利 | 5.0 |
| 实用新型专利 | 4.0 |
| 专利技术转让学校 | 3.0 |
| 一般性研制改进教仪 | 2.0 |
| 经专业认定的小发明小创造 | 1.0 |
| 艺术活动 | 学生举办个人独唱、独奏、音乐会、演唱会个人画展、作品设计展等 | 全国巡回 | 4.0 | 提供相关证明，各系部团总支认定，院团委审核 |
| 省内巡回 | 3.0 |
| 市内展出 | 2.0 |
| 职业技能类 | 等级考试 | 英语专业八级 | 4.0 | 同类证书就高不累计学分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不计分，各系部认定，教务处审核 |
| 大学英语六级 | 2.0 |
| 计算机全国/省三级 | 2.0 |
| 计算机全国/省二级 | 1.0 |
| 普通话一级甲等 | 2.0 |
| 普通话一级乙等 | 1.0 |
| 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 | 技师 | 4.0 |
| 高级职业资格证书(高级） | 2.0 |
| 国际企业职业资格证书（中级） | 2.0 |
| 行业协会职业资格证书（初级） | 1.0 |
| 创新实践类 | 创业教育 | 参加校、市组织的创业培训班并考核合格 | 1.0 | 各系部认定，招生就业与校企合作处审核 |
| 创业实践 | 年销售额达40万元以上，或者网店信誉达皇冠及以上或相应等级 | 5.0 |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成果，按得分最高分的成果计算，不重复累加；负责人按满分计学分，其他2-4名核心成员减半，各系部认定报招生就业与校企合作处审核。 |
| 年销售额达20万元以上，或者网店信誉达5钻及以上或相应等级 | 3.0 |
| 年销售额达10万元以上，或者网店信誉达3钻及以上或相应等级 | 2.0 |
| 创业荣誉 | 被评为国家级创业优秀团队或在国家级创业比赛中获奖 | 5.0 |
| 被评为省级创业优秀团队或在国家级创业比赛中获奖 | 4.0 |
| 被评为校级创业优秀团队或在市级创业比赛中获奖 | 3.0 |
| 入驻学校创业园区并考核合格 | 2.0 |
| 创办企业 | 作为法人正式注册公司，并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 | 3.0 |
| 合伙注册公司或注册个体户，并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 | 2.0 |
| 取得各类风投基金等资助的 | 3.0 |
| 作为法人正式注册公司、合伙注册公司或注册个体户，在学校顶岗实习期间，运营公司的，可替换顶岗实习的学分，但不可替换其它课程学分。 | 8.0 |
| 国际合作交流或网络课程类 | 国际合作交流课程 | 根据学院签订的交流合作协议，按协议执行。 | 与协议一致 | 由协议执行部门按考核结果进行认定 |
| 网络共享课程（学分银行课程） | 取得网络课程合格证书，且与替换课程性质、内容、学分、学时一致，能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对应课程的目标要求 | 与对应课程一致 | 由各系部组织认定 |
| 真实企业工作实践 | C类课程 | 有企业工作经历且时间长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C类课程实践教学时长，同时有详细的实习或工作记录。 | 与课程学分对应 | 各系部考核认定，适用社招生  |